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管理原則

105.02.1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09.0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10.21.中市教中字第1000072310號函。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10.30.中市教中字第1020081543號函。

二、目的：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管理物品：本管理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五、管理原則：

(一) 申請條件：學生持有行動載具，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 申請程序：

1. 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學年度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家長簽章後交導師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學務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年度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 使用規定：

1.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應於在校期間，保持關機狀態。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2. 在校期間除因連繫家長經老師同意使用或放學時連繫家長或代理人接送外，均不得私自使用行動載具。
3.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錄音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4. 如學校調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手機)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5.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自行妥善保管。

(四) 違規處置：

1.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者，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手機，並通知家長至校領回。
2. 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本管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規定：

1. 學生攜帶手機、平板、筆電等行動載具到校者，應於在校期間保持關機狀態。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2. 學生在校期間除因連繫家長需經老師同意使用，或放學時連繫家長或代理人接送外，均不得私自使用行動載具。
3.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錄音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4. 如學校調查行動載具(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5.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自行妥善保管。

※違規處置：

1.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者，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至校領回。
2. 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家中子女因有實際需要，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本人願意督導子女，遵守學校相關之規定，請學校惠予核准。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小

家長簽章：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聯繫電話
			(H) (行動)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項目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